

臺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

提案單

壹、提案議題：檢討並強化臺南市各機關資安人力配置，確保依法設置足額專責人員，提升地方政府資安應變能量，提請討論。

貳、提案說明

一、議題說明

依據《資通安全管理法》及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》相關規定，地方政府各機關應依其責任等級配置足額專職資通安全人力，作為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力之基礎，然實務運作上，各機關資安人力補足情形普遍未達法定標準，影響資安維護效能，亟需檢討。

根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統計，截至 2023 年底，中央及地方政府依法應配置資安專職人力 1,533 名，惟實際配置正式人員僅 939 名，占比僅 61.25%，尚有 239 名缺額，顯示當前公部門資安人力整體供給明顯不足，已成為資通安全治理之主要挑戰。

臺南市亦不例外，依法應配置資安人力共 29 名，實際配置僅 26 名，其中正式人力僅有 14 名，比例偏低，對制度性防護與應變作業已造成實質限制，以地政局、農業局及經濟發展局三處，皆屬資訊應用密集、民眾資料集中之機關，然至今專職資安人員未能達到法定需求，與其所屬責任等級之人力配置規定顯不相符，已構成法定義務之缺漏，亦形成整體資訊安全網絡中的結構性弱點。

值值得進一步關注的是，本市資安體系問題可區分為兩個結構性層次：第一層次為**整體資訊體系尚未健全**，目前多數局處尚

未設置獨立資訊單位，亦無正式配置資訊處理職系公務員，根據臺南市政府資訊處理職系人力統計，具正式資訊編制之單位僅集中於少數業務機關，如警察局、衛生局、稅務局等，其餘多數局處迄未設有資訊人員，資訊與資安人力基礎結構明顯失衡，制度缺口嚴重，已大幅壓縮本府整體資安運作空間。

更有如教育局等特殊個案，將資訊與資安職責交由學校借調之教師擔任，雖屬正式公務人員，然並非法屬本府人事編制體系下之資訊職系，此種錯置人力之作法，不僅削弱教學專業運用，亦使資訊治理責任難以清楚界定，與其他行政機關間之協調亦顯困難，長期下來形成制度斷層與管理真空，實非長久之計，亟需正視與調整。

第二層次則為**專責資安人力補足率偏低**，依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》，各責任等級機關皆應依法配置資安專責人力，惟目前實際配置情形普遍未符法定應配數量，不僅使應變能力受限，亦恐有違法疑慮，兩層問題交織，使本府資訊與資安治理基礎長期薄弱，難以有效應對複雜與持續性的資安威脅。

本席歷來重視本市資安防護，協助推動 Hack The Tainan 白帽駭客資安競賽，以本市實際網站為測試對象，開放白帽駭客尋找漏洞，結果顯示，僅針對 40 個市政網站，即接獲多達 153 件弱點，其中多數可直接進入核心系統控制層級，顯見本市資安防禦機制存在諸多隱患。是次競賽僅為有限範圍測試，倘遭遇具高度組織性與持續性之「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 (APT)」，現行架構將無法有效抵禦。

資通安全無法仰賴被動處理或事後補救，地方政府應以積極態度面對資安挑戰，認知資安問題並非「不面對就無風險」，唯有正視問題、全面補強，方能建構有效的防護體系。各局處應本

於職責，嚴肅看待資安人力之缺口與責任分工，落實法定配置，提升整體資訊安全能量，以保障本市資訊基礎設施與市民資料之安全無虞。

二、建議事項

(一) 依據法令標準，督導各機關儘速補齊資安專職人力，確保法定配置落實到位。

本府各機關已完成資安人力配置現況盤點，惟部分機關至今尚未依《資通安全管理法》及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》要求補足專職人力，與責任等級應配標準尚有明顯落差，請人事處依職掌權限，督導尚未補齊人力之局處儘速完成編制調整與進用程序，優先處理地政局、農業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未設專責人員之單位，確保法定配置全面落實，強化整體資安韌性。

(二) 推動本市資安人才培育與轉任制度，建立在地人力供應機制。

鑑於公部門薪資加給須依法執行，待遇提升受限，面對民間市場高額報酬之競爭壓力，僅憑傳統招考難以有效吸引資安專才，建議應從制度源頭著手，勞工局應建立本市「資安職能培育與轉任機制」，針對有志投入資安工作的現有公務員或民眾，提供系統化培訓與實務歷練機會，逐步引導轉任資安相關職務。

(三) 強化局處資安意識並納入績效考核。

資安防護不應侷限於資訊單位，為提升整體機關資安警覺性及應變能力，應資安意識及通報責任納入各局處年度考核指標，並結合人事制度予以落實，考量將社交工程演練未達標準者，列入員工考績之參考依據，以促進資安行為內化；同時建請人事處於每年度數位學習計畫中，明確將資安學習時數納入管考項目，確保全體同仁定期接受基礎資安訓練，建立日常防護意識。

(四) 建構本府各局處資訊基本治理體系，補足制度斷層與人力落差。

本府多數局處迄今尚未設置獨立資訊單位，亦未規劃資訊處理職系公務員之基本編制，尤有部分高度依賴資訊運作之重要機關，如教育局、農業局、經發局等，長期未設資訊職務或單位，顯示資訊治理體系基礎薄弱，制度設計嚴重不足。

為健全本府資訊治理體系，建議市府由人事處針對尚未設置資訊人力之機關，應依業務性質、資訊依賴程度及風險高低進行優先排序，逐步補齊基本資訊職系人力並正式設置資訊承辦體系。

參、提案委員：鄭委員富方

肆、附議委員：林委員重儀、鄭委員宇昇、張委員恩誌

伍、建議出席局處：智慧發展中心、人事處、勞工局